

雲林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承辦人：蒲思仔
電話：05-5523226
電子信箱：ylhg70117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採購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採行二字第10920002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重申本府辦理之採購評選案件，有關內派評選委員之建議名單擬定原則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9年2月3日縣長有約環保局業務報告會議紀錄秘書長指示事項暨本府108年3月19日府採行一字第1082000480號書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邇來本府辦理之採購評選案件，迭有內派評選委員缺席過多之情形，請各單位於擬定內派委員建議名單時，務必參照本府採購作業程序（本府108年2月18日府採行一字第1082000286號函頒修正諒達）4.1成立評選委員會—採購評選作業流程3.內派評選委員之建議名單除承辦單位之主管外，其餘各單位以副主管、科長或技正列入建議名單為原則。
- 三、除依上開原則擬定內派委員建議名單外，亦可將具有該採購案專長之參議、秘書、專員列入建議名單，以擴大名單規模，俾便核派合宜人選。

四、外聘委員建議名單總人數為正取人數之四至五倍，邇來各單位常以二至三倍陳核，未符上開作業程序，請各單位注意改進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

副本：本府秘書長室、雲林縣採購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